

湖南省植物提取物协会

协议书

为了明确和约定湖南省植物提取物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与协会成员之间的合作意愿及权利义务，在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下，依据章程，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加入湖南省植物提取物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各方

本协议由协会理事长单位和协会成员在章程约束下签订，本协议仅约束协会与协会成员之间的行为。各协会成员之间及与协会以外的单位发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需另行订立合同约定。

第二条 协会成员权利和义务

签订本协议后，协会成员依法享有章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各方必须按照章程要求承担各自的义务，认同并积极推进湖南省植物提取物行业合作、共赢、发展。

第三条 协会成员之间合作

协会成员在遵守章程的基础上，本着以企业发展需求和各方共同利益为基础的原则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约定协会成员之间的合作；通过“协会”机构落实各协会成员就承担特定事宜的任务分工，积极配合协会开展工作。

第四条 违约及处分

对于违反章程或协会协议的成员，协会理事会有权按照章程对该组织进行处分或提起仲裁诉讼。对于违反相关国家法律的组织有权提起法律诉讼。

第五条 合约解除

协会成员可以根据章程依法解除合约，解除合约的组织不再享有协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协会成员与协会之间的争议由协会理事会调解，调解无效由湖南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都有约束力。

第七条 各方相互确认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日起生效。本协议分别在协会秘书处和协会成员处存档。

协会成员名称：

代表人签字 （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省植物提取物协会

会长（秘书长）签字 （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